关于公开2025年比如县本级财政

预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内容规定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我县2025年本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于2025年1月9日经比如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申请将以下附件在政府新闻网予以公开。

附件1：比如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附件2：2025年比如县本级政府预算表；

附件3：2025年比如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附件4：2024年比如县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

附件5：比如县本级2024—2025年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附件6：比如县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特此说明！

比如县财政局

2025年1月24日